

证券代码：871536

证券简称：江苏泰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公司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2,000,000	0	业务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从公司购买产品	2,000,000	0	业务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115,000,000	3,500,000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119,000,000	3,500,000	-

(二) 基本情况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5 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19,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人民币：元)
1	李毅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75,000,000.00
2	李毅	关联方借款给公司	20,000,000.00
3	上海泰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给公司	20,000,000.00
4	万瑞邦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关联方出售原材料给公司	1,000,000.00
5	万瑞邦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从公司采购产品	1,000,000.00
6	浙江赛鑫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关联方出售原材料给公司	1,000,000.00
7	浙江赛鑫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从公司采购产品	1,000,000.00

关联关系：

- 1、上海泰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 1) 关联方名称：上海泰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李毅
 - 3) 实际控制人：李毅
 - 4) 注册资本：2099 万
 - 5)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李毅是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7)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执行人
- 2、李毅为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3、万瑞邦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斌与李毅系兄弟关系。
 - 1) 关联方名称：万瑞邦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李斌
 - 3) 实际控制人：李斌

- 4) 注册资本：60 万
 - 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李斌与李毅系兄弟关系
 - 7)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执行人
- 4、浙江赛鑫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岩与李毅系兄弟关系。
- 1) 关联方名称：浙江赛鑫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李岩
 - 3) 实际控制人：李岩
 - 4) 注册资本：1000 万
 - 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6)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李岩与李毅系兄弟关系
 - 7)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执行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毅、李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整体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